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838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簡瑞卿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19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復偵字第14等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對被告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告訴人賴靜綿（下稱告訴人）請求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僅同意傷害案件之和解，然原審判決竟連同妨害名譽、公然侮辱均一併為不受理。被告簡瑞卿（下稱被告）與告訴人素有嫌隙，被告於111年至112年間長期妨礙告訴人之名譽，告訴人是否可能甫於案件起訴後，在被告未為賠償或道歉之下即撤回全部告訴，即非無疑等語。

(二)經核告訴人請求上訴，尚非顯無理由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一經告訴人合法表示撤回，即生效力；刑事訴訟之告訴權，性質上屬於人民在公法上之權利，故撤回告訴為訴訟上之意思表示，與民法規定之意思表示效果有所不同，且撤回

告訴如出自撤回告訴人之自由意志而為之意思表示，於其撤回告訴時，即生撤回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第372條規定「第367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，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」。

## 五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原審法院於112年7月24日移送原審法院調解庭進行調解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同日提出刑事撤回告訴狀予原審法院，撤回對被告傷害、妨害名譽之告訴等情，有原審法院112年7月24日刑事報到單、原審法院調解回報單、112年度斗司刑移調字第130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5至41頁）。

(二)觀諸告訴人上開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，告訴人除於112年7月24日於原審法院調解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其調解筆錄已載明調解內容為：1.兩造同意互不請求賠償。2.兩造本件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，並互不追究對造相關刑事責任；兩造願撤回對對造傷害等之告訴（見原審卷第39頁）。所謂「傷害等」之告訴，語意上包括妨害名譽案件，否則無須寫「等」字。

(二)賴靜綿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已載明撤回告訴事為：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傷害、妨害名譽一案，業經雙方和解，告訴人不再追究（見原審卷第41頁）。既然有「、妨害名譽」文字，撤回範圍當然包括妨害名譽罪。

(三)顯見告訴人賴靜綿已撤回對被告簡瑞卿之所有刑事告訴，包括「傷害、妨害名譽」罪名，亦未見撤回附有任何條件。足認告訴人係出於自由意志而為撤回告訴之意思表示，依法即生撤回告訴之效力。

01 (四)檢察官訴追條件已有欠缺，原審因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3  
02 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3 決，核無違誤。

04 (五)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略謂：其調解筆錄內容不包括妨害名譽  
05 等罪云云，容有誤會。是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，以上開理由  
06 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2條、第373條，判決  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 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 
11 法 官 黃玉齡  
12 法 官 葉明松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洪宛渝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9 112年度易字第619號

20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21 被 告 簡瑞卿

22 賴靜綿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復偵字第1  
24 4等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01 理由

02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簡瑞卿、賴靜綿是鄰居關係，  
03 素有糾紛，詎被告簡瑞卿、賴靜綿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  
04 民國111年1月4日16時3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  
05 0號前，被告簡瑞卿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賴靜綿之頭  
06 髮，並將賴靜綿推倒在地，致賴靜綿受有左側肋骨閉鎖性骨  
07 折、頸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腕部擦  
08 傷等傷害；同時被告賴靜綿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簡  
09 瑞卿之下體、胸部及臉部，致簡瑞卿受有女陰挫傷紅腫、胸  
10 部右頰挫傷、左手擦傷等傷害。(二)於111年2月16日12時19  
11 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被告簡瑞卿見賴  
12 靜綿站立在該處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牽機車倒退時，以  
13 機車車尾撞擊賴靜綿之腿部，被告賴靜綿亦基於傷害之犯  
14 意，徒手推簡瑞卿，被告簡瑞卿即承前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  
15 打賴靜綿之頭部、拉扯賴靜綿之頭髮，賴靜綿亦承前傷害之  
16 犯意，徒手揮打簡瑞卿之面部，雙方即以此方式互毆並拉扯，  
17 致賴靜綿受有右小腿肚壓痛、左頭皮腫痛等傷害；簡瑞  
18 卿則受有唇鈍傷、頭暈等傷害。(三)被告簡瑞卿意圖散布於  
19 眾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彰化縣○○  
20 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形下，以附  
21 表所示之言語，公然辱罵賴靜綿，足以貶損賴靜綿之名譽及  
22 社會評價等情，因認被告簡瑞卿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 
23 罪嫌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被告賴靜綿涉犯刑法第  
24 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25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26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  
27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  
28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公訴意旨認被告簡瑞卿所涉刑法第277  
29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被告賴  
30 靜綿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  
31 段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已於本院審

理中已成立調解，並經被告2人各自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謝儀潔

#### 附表（被告簡瑞卿妨害名譽部分）

編號	時間	地點	口述言詞（均台語）
1	111年2月4日0時45分許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	接續辱罵「蕭查某」共8次。
2	111年6月30日19時19分許	同上	辱罵「蕭查某要出去給人家幹」等語。
3	111年7月9日16時38分許、17時29分許	同上	接續辱罵「蕭查某要出去給人家幹」共3次、「看到鬼喔」等語。
4	111年12月18日23時11分許	同上	接續辱罵「妳這個偷客兄的女人，很囂張、幹妳娘」等語。
5	111年12月26日15時34分許	同上	接續辱罵「瘋女人，又跑出來了」、「幹妳娘」、「妳死人喔」等語。
6	112年3月5日11時54分許	同上	接續辱罵「看到鬼喔」共4次。

7	112年3月11日6時18分許	同上	接續辱罵「看到鬼喔」、「鬼出來嚇人了」等語。
8	112年3月23日13時22分許	同上	接續辱罵「操機掰」共3次。
9	112年3月24日13時33分許	同上	接續辱罵「蕭查某」共3次。
10	112年3月25日18時49分許	同上	接續辱罵「鬼出來了」共3次。
11	112年4月3日15時39分至19時33分許	同上	接續辱罵「肖ㄟ出來嚇人了」共2次、「蕭查某出來嚇人了」共2次、「蕭查某出來了」共3次、「蕭你婆阿」共3次、「蕭你婆啊給我報警」共3次「臭你娘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臭你娘」等語。